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蓬江发改资〔2019〕82号

关于江门河北岸（蓬江桥-炮台桥）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江门河北岸（蓬江桥-炮台桥）道路改造工程立项的函》及附件收悉。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升旧城区环境，改善江门河岸市民休闲及出行条件，同意你单位实施江门河北岸（蓬江桥-炮台桥）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编码：2019-440703-48-01-075049）。

二、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南起堤东路蓬江桥，北至炮台桥，路线全长约 2200 米，宽约 25 米。主要包括沿河景观带（东华桥-炮台桥）园林绿地范围内的园林建筑、人行道改造及悬挑与非机动车道、重要景观节点打造、园林植物绿化、景观照明工程以及蓬江桥至炮台桥全线道路沥青与蓬江桥至炮台桥商铺侧人行道等相关设施改造提质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约 3399.98 万元，其中：设计费 92.86 万元，建筑工程费 2980.85 万元，监理费 62.11 万元，其他费用 264.16 万元。

四、项目建设年限：2019-2020 年。

五、项目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六、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从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

七、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八、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后须报我局审批后才能开工建设。

十一、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此复。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环境保护局、区
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局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蓬江发改招标〔2019〕28号

招 标 核 准 意 见

建设项目名称：江门河北岸（蓬江桥-炮台桥）道路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	——	——	——	——	——	——
设 计	——	——	——	——	——	——	——
建筑工程	核准	——	——	核准	核准	——	——
安装工程	——	——	——	——	——	——	——
监 理	——	——	——	——	——	——	——
设 备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其 他	——	——	——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条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